

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梁平水利复〔2021〕77号

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关于报请审核《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 项目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区水土保持站：

你站关于报请审核《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设计变更报告》（梁平水保文〔2021〕5号）收悉。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变更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主体及建设地点变更

1. 同意将重庆市梁平区林荣水果种植院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林江水果种植家庭农场，将福禄镇福禄村变更为福禄镇青桥村。

2. 同意将梁平县蟠龙镇长田山竹木种植股份合作社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三兄弟农业科技产业专业合作社，将蟠龙镇五星村变更为双桂街道黄泥村。

二、原则同意变更后建设内容

（一）青桥村项目区建设内容

1. 工程措施：1.5m 宽作业便道 405m，1.6m 宽透水砖步道 1480m，3.0m 宽作业便道 816m；排水沟(内空 0.4 m *0.3m)761m；沉砂池 3 口；蓄水池 4 口(其中 100 m³ 蓄水池 1 口，50 m³ 蓄水池 3 口)；公路涵管 60m；项目工程碑 1 座,封禁碑 1 座。(财政补助 70%)

2. 林草措施：种植吊瓜 7.63hm²。(全部自筹)

3. 封禁治理措施：63.11hm²。

4. 保土耕作 87hm²。

(二) 黄泥村项目区建设内容

1. 工程措施：1.0m 宽作业便道 2000m，2m 宽透水砖步道 1531m，3.0m 宽作业便道 371m；排水沟(内空 0.4 m *0.3m) 1500m；沉砂池 2 口；蓄水池 2 口(50 m³ 蓄水池 2 口)；公路涵管 60m；项目工程碑 1 座，封禁碑 1 座。(财政补助 70%)

2. 林草措施：青脆李(地径 5-10mm，株高 50-60cm) 4768 株, 7.34 hm²。(全部自筹)

3. 封禁治理措施：36.66hm²。

4. 保土耕作 223.00hm²。

三、同意变更部分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变更部分概算投资为 205.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2.82 万元；林草措施 22.13 万元；封禁治理措施 0.32 万元。概算财政奖补资金为 128.20 万元，其余由建设主体自筹，不增加项目财政总投资。

(1) 青桥村项目区

本项目区概算总投资为 108.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4.02 万元；林草措施 14.10 万元；封禁治理措施 0.16 万元。

工程措施按审定造价的 70% 奖补，概算财政奖补资金为 65.93 万元。不足部份由建设主体自筹，经果林投资全部为建设主体自筹。

(2) 黄泥村项目区

本项目区概算总投资为 96.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8.80 万元；林草措施 8.03 万元；封禁治理措施 0.16 万元。

工程措施按审定造价的 70% 奖补，概算财政奖补资金为 62.27 万元，不足部份由建设主体自筹，经果林投资全部为建设主体自筹。

请你站加强项目管理，督促变更后建设主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变更报告，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以便发挥工程效益。



抄送：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